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林郁文、林培嘉、陳素美、蘇文雄、王景松。

四、列席：監察人王派政、財務部經理陳文彬、稽核室經理林增鑫。

五、主席：林郁文 紀錄：吳祥銘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五人出席，董事林聖智、陳瀛洲兩人請假缺席。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均已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如討論事項案由一，2014 年集團營運計畫，如附件 1 (P.9)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林增鑫經理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一百零二年度第四季，如附件 2 (P.10)。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陳文彬經理報告

子公司喜路堡印度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且視同資金貸與，因其股權出售轉讓已於 2013 年 3 月 2 日完成過戶，故將當時逾期應收帳款餘額 USD1,252,398.09 轉列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資金貸與，並以年利率 2.2% 設算利息收入，唯至還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2 日未如期還清欠款，目前持續催收中。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1. 案由：2014 年集團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案。

說明：2014 年集團營運計畫，如附件 1 (P.9)，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由：一〇二年第四季背書保證情形報請董事會核備。

說明：一〇二年第四季背書保證情形如附件 3 (P.11-14)，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案由：一〇二年第四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請董事會核備。

說明：一〇二年第四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附件 4 (P.15)，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政策及法令修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P.16-21)，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案由：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請董事會核備。

說明：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如附件 6 (P.22)，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謹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7 (P.23-38)，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案由：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案。

說明：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通過
下列議案：

(1)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詳如附件 8 (P. 39)

說明：依據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公司營運需要與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102 年度員工紅利擬按盈餘百分之五提列

12,754,72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按盈餘百分之二提列

5,101,891 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30,175,915 元，本期稅後淨利 283,438,383 元，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8,343,83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085,270,460 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93,151,080 元。

2.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股利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 8(P. 39)，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

2. 新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產生之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擔任至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時止。謹提請 股東會改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案由：本公司擬為大陸子公司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連帶保證，向國內銀行申請短期放款融資案。

說明：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國內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美金壹仟萬元，授信期間一年，由本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限額內負連帶保證責任，俟董事會通過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高林文創基金會新台幣 100 萬元案。

說明：為響應政府倡導文化創意產業，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擬捐贈財團法人高林文創基金會新臺幣 100 萬元，用以統籌購買作為公益用途之相關設備及籌辦有關活動費用。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 9 (P.40-42)，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各單位及稽核室已按“自行檢查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覆核作業，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謹提請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據以提出此份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 10 (P.43)，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 案由：擬與兆豐銀行及玉山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提請決議。

說明：(1)為提供營運資金來源之多元性與選擇性，擬與兆豐銀行及玉山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

(2)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綜合額度總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曝險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及應收帳款承購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

(3)擬向兆豐銀行申請綜合額度總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

(4)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 案由：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42 號本公司南崁廠召開，停止過戶期間為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止，最後過戶日為一〇三年四月二十日，並訂於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股東提案申請。受理提案地點及單位：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 財務部。受理提案後，依公司法 172-1 條於董事會審議是否列為議案。

2. 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2）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5）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三）臨時動議

以上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

主 席：林郁文



紀 錄：吳祥銘

